

21 世纪信息管理丛书

信息法学

马海群 主编
王 巍 刘焕成 副主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21 世纪信息管理丛书

信 息 法 学

马海群 主 编

王 巍 副主编

刘焕成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系统地分析和阐述了信息化社会的信息法制环境建设,有创建地提出了信息法学建设框架,在研究信息法学建设、信息立法的社会环境、国内外信息法制建设的基础上,分别探讨了信息自由的法律保护与制约、信息交流的法律保护、信息保密与控制、信息资源的立法保护、跨境数据流动的法律监督、信息犯罪的法律控制、信息网络的法律问题、电子商务立法等核心问题。

本书可作为大专院校法学、经济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图书、情报、档案等专业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也可供信息管理、法学、经济、图书情报、企事业管理工作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息法学/马海群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2

(21世纪信息管理丛书)

ISBN 7-03-010800-0

I. 信… II. 马… III. 信息管理-行政法-法的理论 IV. D91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3485 号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新蕾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2年10月第 一 版 开本: 720×1000 B5

2002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1 3/4

印数: 1—4 500 字数: 436 000

定价: 3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兰各〉)

《21 世纪信息管理丛书》编委会

主 任 靖继鹏

副主任 柯 平 冷伏海 卢小宾

委 员 (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序)

毕 强 陈忠海 窦平安 李福坤

李景峰 刘 永 马海群 杨文祥

序

21 世纪，是人类社会完成由工业文明向信息文明整体飞跃的伟大时代。在这一历史条件下，社会信息资源的科学组织、建设、管理及有效开发和利用，不仅是人类社会的共同任务，而且是每个社会成员都无法回避的现实问题，上自国家、民族、不同层次的社会组织，下到每一位社会成员，其社会生存和社会发展实力完全系乎于此。因此，信息管理科学的形成与发展不仅具有高度的科学价值，而且具有不可估量的社会实践价值和现实意义。

20 世纪六十年代，信息管理思想在西方发达国家出现，不久便形成了关于信息和信息资源管理理论的研究热潮。我国在稍后不久也分别从经济信息管理、文献信息管理和信息管理信息系统等不同的角度开展了这一领域的研究。1998 年 10 月教育部新颁布的《高等院校本科专业目录》在管理科学门类的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下设置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从此，信息管理科学的学科建设和专业教育正式进入了我国高等教育领域。这说明，信息管理科学正在从形成阶段走向发展和成熟阶段。可以预期，我国的信息管理科学学科建设和专业教育将在为我国信息化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培养高素质信息资源管理专业人才这两方面发挥极为重要的历史作用。因此，我们把信息管理专业教材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任务来抓，经过一年多的精心准备，集大家之智慧编写了这样一套有价值、有特色、有创新的适合于信息管理类专业教学的丛书（教材）。

《21 世纪信息管理丛书》由吉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靖继鹏教授主持，由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黑龙江大学、南开大学、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辽宁师范大学、河北大学、郑州大学和山西大学等多所高等院校 40 多位专家、学者合作编写而成。其中，《应用信息经济学》由靖继鹏教授主编；《信息检索》由东北师范大学信息传播与管理学院院长卢小宾教授和山西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李景峰副教授主编；《信息系统分析与设计》由郑州航空工业管

理学院信息科学系主任刘永副教授主编；《信息组织》由黑龙江大学信息管理学院院长冷伏海教授主编；《网络信息资源开发与利用》由吉林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毕强教授和河北大学管理学院杨文祥教授主编；《信息管理概论》由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柯平教授和黑龙江大学信息管理学院高洁教授主编；《信息法学》由黑龙江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副院长马海群教授主编；《电子商务》由吉林大学管理学院信息管理系主任窦平安副教授和辽宁师范大学信息管理系副主任李福坤副教授主编。上述多所院校的相关骨干教师在教学的繁忙中不辞辛劳，为丛书各分册的编写、部分书稿的整理和校对做了大量工作，在此谨致衷心的感谢。

本丛书在满足专业教学之急需的同时，力求全面反映各相关领域国内外最新的研究成果，特别是各院校教学和科研实践中所取得的最新成果。

参与本丛书编写院校的专家、学者自始至终本着“信任、合作、创新、发展”的原则，视推动我国信息管理专业教育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扬了良好的团队精神。然而，由于时间仓促，丛书的斧凿之痕可能历历在目。但由于时代的剧变，学术思想和信息技术以令人目眩的速度变化和发展，以及本学科领域教学和科研的急需，不允许我们十年磨一剑，只好将这一套不甚成熟的著作奉献于读者和专家面前。为此，敬望读者与专家不吝赐教，一切不能令人满意之处，俟再版时一并修订。

《21 世纪信息管理丛书》编委会

2002 年 8 月

前 言

现代化信息网络的建设与应用，大大加强了信息产品开发与信息
服务提供的技术手段。然而，21世纪信息产业管理的重点不再是技术
因素，而是制度因素，即采用政策的、法律的、经济的、教育的手段
对信息产业进行协调控制。信息产业管理制度不仅应随着技术的发展
而同步演进，而且必须充分发挥人的主动性，实现信息业管理制度的
革命性飞跃，并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从业人员对信息技术手段的滥用。
1997年4月在深圳召开的全国信息工作会议所制定的“统筹规划、国
家主导、统一标准、联合建设、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方针，为我们
指明了我国信息化发展方向，它实际上也为我们吹响了信息产业规范
化管理的号角。

现代信息产业规范化管理制度是一个完整的体系，不仅包括信息
的主体、行为、业务、成果、收费、产业布局等因素的规范化管理，
也包括政策上的引导、法律上的规范。我国《信息产业“十五”计划
纲要》指出，我国信息产业虽有长足发展，但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
依然很大，主要表现为经济效益不高、关键技术相对落后、结构性矛
盾仍很突出，其中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就是通信法制建设明显滞后，
市场监管力度不够。因此，在“十五”期间迫切需要加快制定国家信
息系统标准、加强信息化法制建设、改革管理体制，创造有利于信息
化的制度条件。

近几年，社会各界要求对信息进行立法的呼声愈来愈高，学术界
也纷纷撰文研究和探讨信息法制建设，并且就信息法的渊源、法律关
系、法律体系框架等问题提出了较为成熟的观点和看法。由此，一门
新兴的交叉学科——信息法学逐步进入人们的研究视野，与信息法学
有关的论文专著逐渐出现，信息法学专业网站开始建立，国内外相关
的会议相继召开，一些高校开设了信息法学专业课程，信息法学的专
题研究立项工作也已启动。可以说，对信息法学的研究已进入了初步
的发展阶段。而从国家信息化的六大衡量指标看，信息政策与法律也

占据重要地位,信息化法制建设已成为信息社会进步、信息环境构建的重要基石。不论国内还是国外,围绕信息化建设尤其是 Internet 的发展,出台了许多信息政策、法律规范,也涌现出一批学术研究论著。但从信息资源管理的流程和信息活动的环节等角度研究信息法制建设,从信息文明与信息犯罪、信息主权与信息霸权、信息独占与信息共享等高度来认识和解释信息法律现象,尤其是把信息法学作为一门学科来建设和研究的成果还较少。

本书的编写目标是站在国内外信息法研究的前沿,以信息法学学科建设为理论重点,以信息活动的主要环节为实践切入点,系统分析和阐述信息化社会的信息法制环境建设。全书在研究信息法学建设、信息立法的社会环境、国内外信息法制建设的基础上,分别探讨了信息自由的法律保护与制约、信息交流的法律保护、信息保密与控制、信息资源的立法保护、跨境数据流动的法律规范、信息犯罪的法律控制、信息网络的法律问题、电子商务立法等核心问题。

围绕上述目标的实现及结构的展开,本书具备如下两大特点:第一,有创建地提出了信息法学建设框架,包括信息法学研究现状分析、信息法学研究对象、信息法学研究方法、信息法学核心研究内容等,并从不同角度设计了信息法学学科体系结构,由此体现了本书在理论上的新颖性和创新性;第二,按照信息活动领域所涉及的主要环节,如信息自由、信息交流、信息保密、跨境数据、信息犯罪、信息网络等,展开本书的结构体系,由此体现了本书在指导实践活动上的独特性。

本书是一个合作研究的成果。全书共分为 11 章,其中第 1、5 章、第 8 章第 6 节由马海群、乔丽春、贺延辉撰写,第 2、3、4 章由王巍、张蕊、李明鑫、周秀霞、侯延香撰写,第 6、9、11 章由刘焕成撰写,第 7 章由贾玉文撰写,第 8 章第 1~5 节由相丽玲撰写,第 10 章由付立宏撰写。全书由马海群统稿、修改并定稿。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和引用了国内外专家学者的有关论著,在此一并感谢。

马海群

2002 年 7 月于哈尔滨

目 录

序

前言

1 信息法学导论	1
1.1 信息法学的兴起和产生背景	1
1.1.1 信息法学的兴起是社会信息化建设和发展的客观要求	1
1.1.2 信息法学学科建设发展的学术支撑条件趋于成熟	4
1.1.3 学科交叉融合和科学发展整体化、综合化趋势及规律对信息法学的催生作用	6
1.1.4 信息法学兴起和发展的特点	7
1.2 信息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任务	8
1.2.1 信息法学的研究对象	8
1.2.2 信息法学的任务	10
1.3 信息法学的学科基础与研究基础	11
1.3.1 信息法学的学科基础	11
1.3.2 信息法学的研究基础	13
1.4 信息法学的研究内容和学科特点	15
1.4.1 信息法学的研究内容	15
1.4.2 信息法学的学科特点	20
1.5 信息法学的研究方法	22
1.5.1 马克思主义哲学	22
1.5.2 “三论”方法	23
1.5.3 价值分析方法	25
1.5.4 实证分析方法	25
1.5.5 移植方法	26
1.6 信息法学学科体系构建原则和学科体系框架	27
1.6.1 构筑信息法学学科体系应遵循的原则	27
1.6.2 信息法学学科体系框架的构建	28
2 信息立法的社会环境	33
2.1 信息法与信息社会	33
2.1.1 信息社会的形成与发展	33

2.1.2 信息法律与信息社会	36
2.2 信息立法与信息管理手段	40
2.2.1 信息立法	40
2.2.2 信息政策	49
2.2.3 信息道德	51
2.3 信息立法的社会价值	53
2.3.1 规范信息活动, 推进信息化进程与信息社会发展	53
2.3.2 保护知识产权, 保证信息的合理使用, 推动知识创新	55
2.3.3 解决信息矛盾, 协调信息交流	55
2.3.4 保障信息安全, 防范信息犯罪	57
2.3.5 维护国家信息主权, 促进民族文化的发展	57
2.3.6 加快整个社会前进的步伐	59
3 信息法制建设	61
3.1 信息法制程序	61
3.1.1 信息立法	61
3.1.2 信息司法	66
3.1.3 信息执法与监督	66
3.2 我国信息法制建设	67
3.2.1 我国信息法制建设发展概况	67
3.2.2 我国信息保密的法制建设	69
3.2.3 我国信息交流的法制建设	70
3.2.4 我国信息犯罪的法制建设	71
3.2.5 我国信息网络的法制建设	71
3.3 国外信息法制建设	72
3.3.1 国外信息法制建设发展概况	72
3.3.2 美国信息法制建设	72
3.3.3 加拿大信息法制建设	74
3.3.4 英国信息法制建设	75
3.3.5 俄罗斯信息法制建设	75
3.3.6 德国信息法制建设	75
3.3.7 日本信息法制建设	76
3.4 国际组织信息法制建设	76
3.4.1 联合国信息法制建设	76
3.4.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信息法制建设	77
3.4.3 欧盟信息法制建设	77

3.4.4	世界贸易组织信息法制建设	78
3.4.5	欧洲理事会信息法制建设	78
3.5	信息法的框架	78
3.5.1	信息法所要调整的信息活动领域及社会关系	79
3.5.2	信息法的框架	79
4	信息自由的法律保护与制约	84
4.1	信息共享与信息自由	84
4.1.1	信息共享与信息自由的概念	84
4.1.2	信息共享与信息自由的关系	86
4.1.3	信息共享与信息自由的必要性	86
4.2	信息交流的自由与控制	90
4.2.1	对信息交流控制的必要性	90
4.2.2	信息交流控制的方式	94
4.2.3	信息交流控制中存在的问题	98
4.3	信息自由的法律保护	99
4.3.1	信息公开制度概述	100
4.3.2	信息公开制度内容	102
4.3.3	国外信息公开制度	105
4.3.4	我国信息公开制度	108
5	信息交流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	112
5.1	知识产权概述	112
5.1.1	知识产权的概念范围及特征	112
5.1.2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及法律关系	113
5.1.3	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	114
5.2	著作权法律保护	115
5.2.1	著作权法律关系	115
5.2.2	著作权的归属	119
5.2.3	著作权的取得	120
5.2.4	著作权的侵权行为、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120
5.3	专利法律保护	122
5.3.1	专利权法律关系	122
5.3.2	专利权的申请和审批	127
5.3.3	专利权的侵权行为及法律责任	131
5.4	商标法律保护	133
5.4.1	商标权法律关系	133

5.4.2	商标注册的申请与代理	138
5.4.3	商标注册的审查与核准	140
5.4.4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权行为及法律救济	141
5.5	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	142
5.5.1	网络对知识产权法的影响	143
5.5.2	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特点	144
5.5.3	网络中硬件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	145
5.5.4	网络中软件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	147
6	信息保密与控制	151
6.1	国家秘密信息的保护与控制	151
6.1.1	国家秘密信息概述	151
6.1.2	国家秘密信息保护面临的严峻形势	155
6.1.3	国家秘密信息的保护	160
6.2	企业秘密信息的保护与合法获取	164
6.2.1	企业秘密信息概述	164
6.2.2	企业秘密信息保护现状	168
6.2.3	企业秘密信息的获取与有效保护	171
6.3	个人信息保护	176
6.3.1	个人信息的主要内容	176
6.3.2	当前网络隐私信息侵权现状	178
6.3.3	加强个人隐私信息保护的对策	179
7	跨境数据流动的法律规范	185
7.1	跨境数据流与国家安全	185
7.1.1	国家主权的新观念	185
7.1.2	信息环境下国际政治新格局	187
7.1.3	跨境数据流对国家安全的影响	189
7.1.4	我国国家信息安全现状堪忧	193
7.1.5	加强跨境信息管理、维护国家主权	195
7.2	跨境信息流与社会文明	197
7.2.1	技术发展与应用的不平衡造成了信息的单向流动	197
7.2.2	网络的全球化陷阱	198
7.2.3	跨境信息流动过程中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的渗透影响社会文明的发展	198
7.2.4	网络成为跨境犯罪的工具	199
7.3	跨境信息流动的法律问题	199

7.3.1	信息国际流动过程中的信息法律关系问题	199
7.3.2	规范信息活动的国际组织	200
7.3.3	信息国际流动的管理与政策法律调控	203
8	信息资源的立法保护	207
8.1	信息资源及立法概述	207
8.1.1	信息资源及信息资源法	207
8.1.2	信息资源法的法律关系	207
8.2	政府信息资源立法	211
8.2.1	政府信息资源概述	211
8.2.2	政府信息资源的法律特征	212
8.2.3	国外政府信息资源的立法保护	213
8.2.4	我国政府信息资源管理中的法律规范	214
8.3	数据库立法	215
8.3.1	各国司法对数据库概念的界定	215
8.3.2	数据库的分类	217
8.3.3	数据库的法律特征	218
8.3.4	数据库的法律保护	218
8.4	网络广告立法	224
8.4.1	网络广告概述	224
8.4.2	我国网络广告的法律规范	226
8.5	网络新闻立法	233
8.5.1	网络新闻传播概述	233
8.5.2	登载网络新闻的规范	235
8.6	数字图书馆信息资源建设中的版权保护研究	239
8.6.1	国内外数字图书馆版权问题研究状况	239
8.6.2	数字图书馆信息资源建设中版权保护的主要内容	240
8.6.3	数字图书馆信息资源建设的版权保护发展趋势	242
9	信息犯罪的法律控制	245
9.1	信息犯罪现状	245
9.1.1	信息犯罪的产生	246
9.1.2	我国信息犯罪现状	249
9.1.3	国外信息犯罪现状	250
9.2	信息犯罪的种类与特征	252
9.2.1	信息犯罪定义	252
9.2.2	信息犯罪种类	255

9.2.3 信息犯罪特征	258
9.3 信息犯罪的法律控制	262
9.3.1 国内信息犯罪立法	264
9.3.2 国外信息犯罪立法	269
10 信息网络的法律问题	275
10.1 信息网络建设中的法律问题	275
10.1.1 投资机制	275
10.1.2 监管体制	277
10.1.3 破除垄断	278
10.1.4 数字鸿沟	279
10.2 信息网络经营中的法律问题	281
10.2.1 互联互通	281
10.2.2 网吧管理	283
10.2.3 网上民事权益保护	284
10.2.4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	287
10.3 信息网络的安全与法律保障	288
10.3.1 信息网络安全现状	288
10.3.2 信息网络安全法律保障	288
11 电子商务立法	294
11.1 电子商务概述	294
11.1.1 电子商务概念	295
11.1.2 电子商务的起源与发展现状	296
11.1.3 电子商务的类型与特征	299
11.1.4 电子商务的支撑体系	302
11.2 电子合同	304
11.2.1 电子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305
11.2.2 电子合同签订的法律问题	308
11.2.3 电子合同的法律保护	312
11.3 电子商务立法体系	315
11.3.1 电子商务法概述	315
11.3.2 世界电子商务立法现状	319
11.3.3 电子商务立法体系	323
参考文献	328

1 信息法学导论

1.1 信息法学的兴起和产生背景

任何一门学科的创生都植根于现实社会需要与科学发展内在逻辑的交汇点上,信息法学也不例外

1.1.1 信息法学的兴起是社会信息化建设和发展的客观要求

1. 信息成为信息化发展的增殖性战略资源,要求信息法制化

当今社会是信息社会,在我国,信息化正成为带动工业化发展的崭新生产力。近几年,信息产业产值平均增长率均保持在 25% 以上,2001 年信息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4.2%,2001 年我国信息产业发展已继美国、日本之后位居世界第三。种种迹象表明,信息产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这正是信息作为战略性资源作用于现实社会的结果,也是信息成为社会发展推动力的表现。对于个人来说,谁拥有知识信息谁将受益;对企业来讲,有价值的信息将是竞争和生存的根本;就一个国家而言,信息资源关系到社会、经济的发展乃至生死存亡。

伴随着信息化的进程,知识信息总量的增殖、知识信息生产能力的增长及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应用,使知识信息的生产、再生产、消费、利用等环节和过程都牵涉到复杂的社会关系,甚至产生了前所未有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的复杂性是以往所不能比拟的。由此也出现了大量的信息矛盾,如信息自由与信息安全的矛盾、信息不足与信息过剩的矛盾、信息的社会公益性和个体盈利性的矛盾、信息保密与信息公开的矛盾等(周庆山,1998)。实践证明,这些矛盾有着深刻的利益背景和复杂的利益关系,充满着利益矛盾与冲突,已经上升为必须依靠体现国家意志的法律手段才能调整和解解决的地步。也就是说,信息资源特有的流动瞬间性、共享性、稀缺性和有偿性,已经向法律和政策提出各种要求,整个信息化社会的发展必然要依靠适应和推进信息化发展的、能共同遵守的法律规范和规则。

2. 信息技术与法律制度之间的交互影响,要求信息法律的出台

社会信息化从本质上看,实际上是包括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等高新技术在内

信息技术的应用与扩散过程,信息技术成为信息化社会的基础技术和核心技术,同时也是主要的标志技术,它的表现形式及其应用将直接规定信息化社会的基础形态。前苏联学者莫伊谢耶夫认为,信息社会是信息技术的发展同自然界、社会与人的高度契合的社会。国家信息化测评中心(National Informatization Evaluation Center, NIEC)的《2000 年国家信息化水平现状与分析》结果显示,从 2000 年我国信息化水平总指数的各个构成要素的增长速度看,对信息化水平总指数(即“国家信息化指数”,简称 NIQ,是反映信息化时代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指标,与国内生产总值 GDP 有同样意义)增长拉动最大的是信息网络建设和信息技术应用的快速增长,信息技术应用指数最高,为 65.89(<http://www.niec.org.cn>)。这表明我国信息技术应用得到较快的发展,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正向各个领域广泛渗透,对经济结构调整和传统产业的改造开始发挥重要作用,成为拉动我国信息化水平提高的主要因素。因此可以说,信息技术使信息化成为现实可能,使信息化所包含的信息收集、传递与共享具备了实现的技术条件。但信息技术同其他任何技术一样,其自身具有“双刃性”的特点,它在充分发挥其正向功能为人们带来福祉的同时,也在不知不觉中建立起了一种“隐性机制”,正是这种隐性机制被错误地在社会应用后产生的负面社会效应引发了许多涉及法律问题的信息现象、信息活动、信息行为。面对由此产生的新的法律问题,行政管理手段和以往法律制度解决起来已显得力不从心,为了保障信息社会持续健康有序的发展,需要有专门的法律——信息法,来对新的信息法律问题予以引导、约束和规范,通过加快信息化的法律、法规体系建设,进一步形成有利于信息技术扩散的环境。美国《商业周刊》在评论 1996 年美国电信法时说“数字革命+96 电信法=美国 21 世纪信息经济基础”,可见,制定与信息技术相关的信息法对信息社会发展的意义十分重大。

3. 信息法制化成为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

社会信息化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众多因素。就我国来讲,国家信息化体系包括信息资源、信息网络、信息技术应用、信息技术和产业、信息化人才、信息化政策法规和标准六个要素。我国的信息化基础设施经过近几十年的发展已初具规模,并建成具有世界水平的通信网络,成为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但是,作为软件的发展环境仍显薄弱,根据国家信息化测评中心《2000 年国家信息化水平现状与分析》中对我国信息化水平总指数的分要素比较显示,信息化发展环境指数为 21.86,在各要素中水平较低,分析报告指出,包括加强法制和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在内的信息化发展环境需进一步加快完善。2001 年 12 月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组长朱镕基总理主持召开了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会议强调,我国的信息化正处在起步阶段,要打好基础,要加强法制和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当今社会是法制社会,“依法治国”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也是文明进步



的重要标志,“依法治国”的关键是首先必须要有法,然后才可以依法而治。在我国,随着社会法制现代化步伐的不断加快,有关各个行业、各个部门的法律已不断颁布与完善,唯独信息法没有制定,这对依法进行信息化建设极为不利。信息化建设作为人类社会发展历史上的一个特定时期的行为,毫无例外,理应纳入法制化轨道。信息法制建设也是法制现代化进程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一切自由的信息行为、信息活动必须在法律的保障和约束下依法进行。

可以说,当今社会的双重性——信息化和法制化,决定了信息法制化建设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4. 信息立法要求我们开展信息法学的研究

实践证明,信息立法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是和一个国家的信息化发展程度成正比的。20世纪90年代,所有国家在制定国家信息化或信息基础设施的计划规划时,都把制定和修改相应的信息法律法规放在首要位置,将信息法制化建设视为国家推进信息化的关键措施和主要手段,期望将信息法律规范与国家信息化自身发展的内在规律、外部的市场经济规制共同形成三位一体的信息化建设发展支撑体系。

但就我国来讲,至今没有制定颁行一部系统完整的信息法。与信息产业、信息活动有关的信息法律法规,绝大部分是政出多门、分散于各部门法中,缺乏权威性和普遍约束力的行政法规规章,它们之间缺乏内在的有机统一和协调,缺少相互支持、映射和关联,因此,系统性、独立性差,对信息活动和社会关系的调整是零乱性的、无纲领性的。

针对此情况,为适应和推进信息化建设,近几年,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信息化建设的法律法规,这些法规主要以三种形式出现:第一,对现有法律法规做相应的修改和调整,以适应信息化发展之需要,如2001年分别对《著作权法》、《专利法》和《商标法》等进行修订,也对1997年《刑法》在第285条至287条增添了惩治计算机犯罪的规定等;第二,有针对性地制定新的专门法规,如1997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00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第三,颁行相关的法规性文件和规章,如《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朱庆华等,2001)。

但总体上来讲,这些立法给人感觉“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在具体操作、解决实际信息法律问题时,还是显得捉襟见肘,究其原因,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我国信息法学的理论研究明显存在着滞后性。目前信息法的研究主要是一种基于法律规范分析和法律制度的应用性研究,较少涉及或深入研究信息法的基本理论问题,缺乏对信息法的理论思考,远没有形成信息法学的理论体系。现实状况对信息法学的理论研究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即努力形成科学的、系统的、具有特色的信息法学